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到校就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 二、本校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一至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至第十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以後者，得免繳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 三、他校之畢業生：[頂尖大學](#)、[典範大學](#)或[教學卓越大學](#)之畢業生，得免繳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 四、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或未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審核通過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四條 本校博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對象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但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 三、符合資格之博士班新生，於就讀期間申請休學、退學或保留入學者，

自完成申請當學期起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五條 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同學年度任一國立頂尖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之錄取通知書、本校核發之名次證明或原畢業學校之畢業證書等文件核定之。

第六條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合於第三、四條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